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327號

債 權 人 澧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明志

債 務 人 鑫正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佑

一、債務人鑫正發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08,40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—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附表所示之支票記載方式、全體蓋章之形式及整體趣旨觀之，陳俊佑係債務人鑫正發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其緊接鑫正發有限公司司印文右側蓋章，係揭示代表鑫正發有限公司發票之意旨，故陳俊佑非支票之共同發票人，無從對陳俊佑主張票據權利，故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裁定命債權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對「陳俊佑」請求之原因事實等，惟債權人逾期仍未為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查，是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陳俊佑聲請支付命令部分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分，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

01 臺幣1,0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04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促字第011327號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
001	29,963元	113年5月15日	6
002	72,912元	113年5月15日	6
003	72,823元	113年6月17日	6
004	72,534元	113年7月15日	6
005	20,759元	113年6月20日	6
006	13,095元	113年7月22日	6
007	13,151元	113年8月20日	6
008	13,170元	113年9月20日	6

05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7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08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9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10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11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